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

地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　　話：(04)2631865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平衡表	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期後事項	12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13
玖、財務報告檢查表	14~2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02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02,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公鑒：

查核意見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民國114學年度)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整)，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及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係為遵循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編製，僅供附屬機構投資者認列投資損益使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邵朝彬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平衡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3,462,107	96	$ 3,409,599	9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一)				
房屋及建築		278,355	8	278,355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23,200	1
其他設備		249,413	7	417,393	11
成本合計		527,768	15	718,948	20
減：累計折舊總額		(390,665)	(11)	(506,811)	(1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37,103	4	212,137	6
資產總計		$ 3,599,210	100	$ 3,621,736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40,000	1	$ 40,000	1
負債合計		40,000	1	40,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四(二)	5,000,000	139	5,000,000	138
累積餘絀	四(三)	(1,440,790)	(40)	(1,418,264)	(3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559,210	99	3,581,736	9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599,210	100	$ 3,621,73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11月17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會計呂

園長：園長康素杏

校長：校長蘇弘毅(戊)

董事長：董事長王乃弘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學年度 金額	%	113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 31,604	32	$ 27,818	100
其他收入		66,667	68	-	-
收入合計		98,271	100	27,818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0,797	123	277,923	999
本期餘絀		$ (22,526)	(23)	$ (250,105)	(8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11月17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會計 呂懿君　　園長：園長 康素杏　　校長：校長 蘇弘毅(戊)　　董事長：董事長 王乃弘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2,526)	$ (250,1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604)	(27,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4,130)	(277,92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034	130,9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04	(146,989)
收取利息	31,604	27,81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508	(119,1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2,508	(119,1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09,599	3,528,7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62,107	$ 3,409,5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11月17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會計 呂懿君　園　長：園長康素杏　校　長：校長蘇弘毅(戊)　董事長：董事長王乃弘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財務收入	$ 31,604	32	$ 27,818	100
其他收入	66,667	68	-	-
	98,271	100	27,81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0,797	123	277,923	9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034)	(76)	(130,934)	(471)
	45,763	47	146,989	528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508	53	(119,171)	(428)
本期現金餘絀	$ 52,508	53	$ (119,171)	(4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11月17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會計 呂懿君　　園　長：園長康素杏　　校　長：校長蘇弘毅(戊)　　董事長：董事長王乃弘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原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金額除附註另予註明外，為新臺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幼兒園係由弘光科技大學成立作業基金，為弘光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並於92年11月28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幼兒園以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本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於101年5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並於111年8月1日經臺中市政府同意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幼兒園於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惟根據臺教授國字第1060060146號函規定，私立大專院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不受私校法第50條之限制。故本幼兒園之會計處理係將屬經營私立學校法第50條業務範圍進行財務報導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幼兒園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1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5年；其他設備，5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學年度之損益。

（四）所得稅

本幼兒園為弘光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因弘光科技大學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故免納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學年度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78,355	$ -	$ -	$ 278,3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200	-	(23,200)	-
其他設備	417,393	-	(167,980)	249,413
成本合計	718,948	$ -	$ (191,180)	527,76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9,137	$ 27,816	$ -	196,9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02	1,198	(23,200)	-
其他設備	315,672	46,020	(167,980)	193,712
累計折舊合計	506,811	$ 75,034	$ (191,180)	390,665
淨　額	$ 212,137			$ 137,103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78,355	$ -	$ -	$ 278,3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100	-	(23,900)	23,200
圖書及博物	25,776	-	(25,776)	-
其他設備	597,543	-	(180,150)	417,393
成本合計	948,774	$ -	$ (229,826)	718,94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1,321	$ 27,816	$ -	169,1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912	5,990	(23,900)	22,002
圖書及博物	22,757	3,019	(25,776)	-
其他設備	401,713	90,537	(176,578)	315,672
累計折舊合計	605,703	$ 127,362	$ (226,254)	506,811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淨　　額	$ 343,071			$ 212,137

（二）權益基金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000,000	$ 5,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全額由弘光科技大學撥付。

（三）累積餘絀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1,418,264)	$ (1,168,159)
本期餘絀	(22,526)	(250,105)
期末累積餘絀	$ (1,440,790)	$ (1,418,264)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期後事項：無。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0,000
(四)代收款項	-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0,0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
(二)銀行存款	3,462,10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
(九)投資資金	-
(十)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462,107
三、借款淨額(C=A-B)	(3,422,10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2,508
五、舉債指數(C/D)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25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803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核准函號：原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取得台技(二)字第0920102363號核備函在案，復於101年1月1日因臺中市主管單位由社會局轉至教育局並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同設置辦法以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報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20112806號核備函，後以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名稱同設置辦法申請報教育部，並於106年3月20日取得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核備函。111年8月1日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變更設立為非營利財團法人申請辦理，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依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園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絀，如尚有盈餘，得併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百分之九十撥充學校基金」。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106年3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函。 (3)前一學年度為累積虧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11月17日
公告網址：
(1) 查核報告書 https://info.hk.edu.tw/會計師查核報告/
(2) 決算書 https://info.hk.edu.tw/預決算表-2/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無</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tr><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r><td>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非屬學校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主辦會計：　　園長：　　校長：　　董事長：董事長王乃弘

會計 呂懿君　　園長康素杏　　校長蘇弘毅(戊)

簽證會計師：　邵朝彬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邵朝彬 [簽章]